**违法行为类型：**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一条规的规定。

**违法事实:**1.液氧贮槽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、禁止烟火等安全标志;2.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车间内存在断股、麻芯外露等具备报废条件的在用吊索具、部分消火栓被遮挡等隐患的违法行为。

**处罚依据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项、第一百零二条。

**处罚类别：**罚款。

**处罚内容：**1.液氧贮槽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、禁止烟火等安全标志;2.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车间内存在断股、麻芯外露等具备报废条件的在用吊索具、部分消火栓被遮挡等隐患的违法行为。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项、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，分别裁量，合并处罚，给予处人民币30000元（大写：叁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**罚款金额（万元）**：3.0

**处罚决定日期**：2022/2/21

**处罚机关**:德阳市应急管理局

**数据来源单位**：德阳市应急管理局